慈发改函〔2020〕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0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奕红力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适当减免疫情期间民办学校学杂费、住宿费的建议》（第30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81号）文件精神：

一、严格执行学费（保教费）收费规定。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防控办函〔2020〕7 号）《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7号）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和开学复课工作，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未开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切实做好住宿费退费工作。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住宿费，每学年按照 10 个月（每学期 5 个月）计算，多余部分一律退还学生。在校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 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15 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

我局将积极配合你局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致函。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8月3日

联系人：伍钧钧

联系电话：89281467